



#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## 外籍勞工所得 按居留長短課徵

### 外籍勞工薪資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？

薪資所得課稅分為「居住者」和「非居住者」，外籍勞工在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滿 183 天，薪資所得應按居住者的方式扣繳；未滿 183 天者，則按 18% 或 6% 扣繳。

外籍勞工在同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滿 183 天者，其薪資所得扣繳方式和中華民國國民相同，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人選擇，按扣繳稅額表的規定扣繳稅款，或按全月給付薪資總額扣繳 5%；倘若外籍勞工在同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滿 183 天，其薪資所得扣繳方式原則以 18% 扣繳，但為考量薪資低廉的外勞稅負過重，自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，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下者，按給付額扣取 6%。

特別提醒，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薪資予未於境內居住滿 183 天之外籍勞工，務必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，將所扣稅款繳納國庫，並開具扣繳憑單，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，發給納稅義務人，以免受罰。

【資料來源：經濟日報】